



新蜀西蜀聯合大學

畢業論文

題目 成都附近各縣合會之研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文學院社會學系

劉良輝著

5733



社會學系

劉良輝

成都附近各縣合會之研究

双燕在洞始筑师和叶燕筑

新筑

筑巢

10

題目 成都附近各縣合會之研究

導師

蔣旨昂

教授

系主任

李安完

教授

院長

羅忠恕

教授

學生 劉良輝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成都附近各縣之合會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之動機

第二節 調查方法

第三節 調查區域

第二章 合會之歷史與意義

第一節 釋名

第二節 起源之推測

第三節 合會與合作

(一) 合作之意義

(二) 合作之歷史

三) 合會與合作

第四節 合會與借貸

(一) 借貸與債

(二) 借貸與利

(三) 借貸與合會

第三章 合會產生之社會背景及其價值

第一節 合會產生之社會背景

第二節 合會之經濟價值

第三節 合會之社會價值

第四章 合會之種類組織及其收還手續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之動機

三十三年春，李安宅先生於鄉村社會學班上，命作本鄉風土報告一篇，以作學期論文，余於返家之後，即開始作材料之蒐集，倏終時，草成簡陽農村經濟之一斑，以呈李先生，就中曾有一節，論及合會之組織種類及對於農村經濟之關係，本年因屆畢業，例應作畢業論文一篇，乃以成都附近各縣合會之研究為題，作進一步之蒐集與研究，因感合會在農村中，對於社會及經濟有甚大之價值也。

## 第二節 調查方法

調查合會，若僅作口頭詢問，則所材料，必甚簡單，因其收還數目及詳細規則，無人能將其完全記憶也。故除口頭探問外，並作會簿之蒐集。因會簿中詳載本會之一切規則也。所蒐會簿近三十本，其中以蘇例會為最多共八本，其他則多為一會一本，并有只收到一序文者，但其組織大要，亦詳備於其中也。會簿中有十本為手抄者，其他皆為印成者，只需填入人數錢數及收還數目，即可應用，寫作時，皆以會簿為依據，如一會數名，其法若無差異，雖流行於不同之各縣，亦歸併於一名下論之，以收歸類論列之效。但於註中註

出其來源及差異。

所集會簿大半為抗戰以前者，因現存會簿，合會者尚有有用，故不願給與作者，會簿雖舊，惟所列會名及方法，亦為現今所流行者，所不同者，幣值與幣制之變異而已。

今將所集會簿列表於次：

會名	冊數	邀會期	會之性質	會金數量	蒐集地方
新西院	5	三十二年	錢會	十萬元	新津温江
六合會	2	三十二年	錢會	十萬元	新津崇寧
田園會	1	三十二年	實物	十二石米	双流
十全會	2	三十二年	錢會	十五萬元	簡陽温江
十柱會	1	三十二年	錢會	三萬元	新津郫縣
谷米會	2	三十四年	實物	十石	新津崇寧
共計	13				

會名冊數	邀會期會之產生會金數量	蒐集地
議會	七年 錢會 十二元	溫江
老人會	八年 錢會 一百元	簡陽
蘇精會	九年 錢會 四百元 二千到 六百元 二千名	簡陽 新津 雙流
五虎會	十二年 錢會 一千元	榮寧
田園會	十五年 錢會 一千元 五百元	簡陽 新津
十柱會	十六年 錢會 五百元	新津
十全會	十七年 錢會 五百元	郫縣
谷麥會	二十三年 實物 十石	雙流
六合會	二十五年 錢會 四百元	新津
共計		

表山為戰時之會式。

表四為戰前之會式。

此三十冊會簿，雖然不能完全代表成都附近各縣之會式，但其趨勢，於此也可概見。

### 第三節 調查區域

所蒐會簿及訪問所得，只限於新津，簡陽，  
郫縣，崇寧，双流，溫江等六縣。

成都附近各縣，因交通便利，接觸容易，風  
俗習慣上之差異甚小，故合會之組織及種類亦  
少有不同。



## 第二章 合會之歷史與意義

### 第一節 釋名

合會之名稱，由來尚矣，竊嘗考其字義，得之辭云：會者合也，凡人與事物集合，皆曰會。左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周禮：聽出入以要會。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是以要會之名，出之周禮，而後世之稱為合會者，殆取聚眾以為會之意耶？

### 第二節 起源之推測

合會創於何代，盛行於何時，因無確鑿可考之史乘，甚難加以確定。今世所傳；有所謂龐公創始說，竹林七賢遺傳說，印度傳來說等等

，皆揣測之辭，未可昧然置信。

若據吾國典籍之片斷記載，而考其創始年代，則以隋唐時代為近實似。因新安會之名，初見於隋唐之際也。

至於會之盛行，當在宋末，始由王安石官辦之青苗法，因利局，貸款局一變而為私人邀集之合會，其所以有此既蛻變者，蓋由於官辦之經費支絀，限制過嚴，實惠未能遍達，故私人乃以互助合作之精神，講信修義之風格，創為民間之組織。

是以合會者，乃通緩急，濟困窮，自助助人，自利利人之民間組織也。



### 第三節 合會與合作

#### (一) 合作之意義

合作是英文 *Co-operation* 譯來，其意為：「大家在  
一種經濟之共同需要上，合力工作之結合。」由  
此經濟之結合，便產生合作主義與合作社。前  
者為後者之理論根據，後者為前者之具體實踐。  
今引孫錫麒之定義，以明二者之關係及意義。  
合作主義；其理論在實現經濟上的平等為目  
的，其方法即由同興趣的任何人來辦理一種聯  
合的事業，而將經濟的機能，完全委諸這個聯  
合的事業之機關辦理之。藉以經濟上的互相利  
益，這一種機關，即是合作社。其社員均有同

等的責任及相同的利益

（註三）

### 二、合作之歷史

合作思想產生於十八世紀，而發揚於十九世紀。合作思想產生於具有同情心之識者，對社會之被壓迫者以及窮困者，因共鳴之情，而發生之思想。

合作思想之得以具體化，乃由為資本主義社會之苦難所磨鍊之人們之自覺與自助精神所促成。誠如李特所云：合作社之組織，不是由學者及改造者之頭腦中想出，而是民衆肺腑中迸發而出者。（註三）

合作思想，由聖·西門等空想主義，而進入

歐文之實踐主義。由於各國社會主義者之宣傳提倡，合作社之組織漸次普及於全球。丹麥之合作組織為最成功者。

中國之合作組織，發生於五四以後，最初為少數學者之鼓吹提倡，今則經政府採為一種正式之組織，并由政府加以推行和組織，但所收實效，實甚微末，此非法之不善，乃組織者之官僚化，機關化也。此亦由於未能認識自下而上之真諦，蓋此組織之精神，即在自下而上，而非自上而下也。

### 三 合作與合會

合會是一種含有互助之救濟組合，而合作則

為一種共同需要，共同合作以求經濟上之平等之組合。

合會發生於個人之需要，而合作乃發生於共同之要求。

合會之目的，在求度過一種不幸之難關，或作為個人要生之基石。合作則為一種社會理想，想以共同力量，達到社會之自由平等。

合會之基礎建築在個人利益上，而合作則建築在共同利益上。

合會是一種小規模之私人組織，而合作則為大規模之公共組織。

合會與合作既有如上之不同。吾人就其組織

與利益論，究以何者為優，此無疑問，當以合作為優。因合作乃有一種新社會之理想存在，此理想社會之完成，即人類幸福之建立。而合會則僅僅着眼於私人利益及挽救意外事件上；無理想，更說不上建立新社會之遠景。不過合會為中國民間之產品，自有其歷史背景。在大規模合作運動，尚未完成以前，不失為一種保存既有社會安定與秩序之組織。故吾人未可一概抹殺其價值及其社會背景也。

#### 第四節 合會與借貸

##### 一 借貸與債

凡人因入不敷出，或遭不幸，或有特別開支

，或欲經營而無資本，向有資者以利息借入款項者，即為借貸。借貸一或，而債務亦以建立，故借貸與債者，孳生兄弟也。

推原負債之原因，約有數種：(一)年歲歉收(二)兵災匪禍(三)捐稅過重(四)物價增高，農產不能與之作比例增加(五)婚喪喜慶之例外開支，故以固定收入之家，常因此而舉債，輕者可得填還，重者則常因破產。(註)

### 二 借貸與利

城市居民，貸款之處，有銀行，有字號(此為一種類似銀行之組織，其業務較銀行為小，成都甚多此種組織)，而農村居民則惟有白豪紳巨

室，或富農地主借貸，雖屬信用貸款性質。但  
穩妥之中人及恆產之指定担保如借約上寫明以  
某家田產作抵，乃為必備之手續。

農村之中，高利貸甚為盛行，有所謂，挨刀利<sup>（註五）</sup>，  
印子錢等，低者亦在十分以上，高者竟有至  
三四十分者。農民雖感於高利之壓榨，但為救  
一時之急，常忍痛承受，甚有因此而家敗人之  
者。

農人除用高利貸以暫補其虧空外，尚有售賣  
青苗，賣當田產者。

### 三、借貸與合會

合會，亦被視為借貸之一種。因此雖不整還

。但將分期還償，其為債務，當無疑問。但此債務較之高利貸及售賣青苗田地，較為合理而輕微。不但可以救濟危急，并可建立親友間之信義與互助關係。故合會為合理借貸之另一形態。

合會之組成，必有情誼關係及恆定產業，方能成功。所選人數，少亦在四人以上。故非八人可得而建立。故不如借貸之單純，手續便利。且有時需款太急，合會集款較遲。首會收款，多在十日內方能收齊。故有先期借貸以應急需。后方合會以為清償之用。未具合會之條件者，則只有忍受高利之剝削而已。



註一 此節材料其主要論証皆取於王宗培  
中國之合會

註二 見伍玉璋：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註三 見尹樹森：世界合作運動史

註四 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註五 為短期借貸之一種，期限大半為一  
月。為獄中老囚所放之款，其利有  
大至十分以上者。

註六 亦為短期一月及四十日貸款之一種  
，如借錢一萬貳仟元，分四十日還  
完，每日還三千，表面上似無利息  
，實際則所借之一萬二千元，僅得



### 第三章 合會產生之社會背景及其價值

#### 第一節 合會產生之社會背景

合會之法，得及於全國，盛行於鄉鎮之中者，蓋由於其適合中國之社會情狀及民族性格也。

中國數千年至今，尚處於農業經濟時代中，一切行為型習俗及政治經濟制度，當然不能脫離農村色彩，又加以宗法制之嚴密，血緣關係之重視，一村之中，即非親屬，亦以親屬之稱謂及關係連繫之，故有無相濟，乃一種近似當然之義務。合會為自利利人之組織，不特可以救濟親友，又可作為儲蓄，故合會之產生，乃

必然之結果。

再以農村金融之周轉而論，因無特定貸款之機關，亦少低利之放款，資金流轉既欠靈活，而豪劣高利貸又復勢熾逼人，農人感於風骨重壓，乃轉而以集體之力，血緣之關係，創為此種會式，以濟緩急，故合會之產生，與農村社會，血緣組織有密切之關係，若為工商社會，則絕不會生此種形式之經濟制度，因工商社會之流動性大，人與人間之關係又較疏淡也。

且合會之組織，其間利率之推算，雖欠公允，但會首聚錢以濟急，而會脚儲零以得整，兩皆受益，再加以期間一定，籌款較易，既不遭

高利之脅，又不貽舉債之羞，於人於己，兩得其宜，故能得以盛行也。

## 第二節 合會之經濟價值

前節吾人曾論及，合會之產生與農業經濟，有相當之聯繫，而此聯繫，殆由於農村金融之欠靈活及專營貸款機關之缺少。

合會之組織，非但可以使農村金融活躍，并可增高生產，使不善經營者之餘資，尋求一正當出路，至團閥豪紳之高利盤剝，典當之吞蝕貧民血汗，皆可因之而減其勢焰，故合會一方面在繁榮農村，一方面又在挽救農家之破產，有此双重經濟價值，故能盛行而普及各地也。

惟合會之盛行，不在赤貧之家，而在小有恆產之戶。因此雖有救濟互助之特質，但會脚之利益，亦當獲得保障，故起會或稱打會，邀會，請會，約會，糾會，做會，賒會之家，當有相當之財產，作為保障，方可使會脚樂此而不以為憂。是以吾人當知他們除以經濟利益為主外，並嚴之以信義關係。

### 第三節 合會之社會價值

合會雖為一農村經濟組合，但確為社會力量所支持，吾人須知，此種組合之存在與農業經濟有關，而農村又為安定而少變遷之社會，故此組合亦有其安定性與秩序性，其價值不特在

活躍農村金融，且對於社會亦有絕大之利益。今奈舉其對社會之價值，以明其之重要性及其所以存在於廣大農村社會之理由：

一、消極之救濟：合會之組成，乃因首會遭遇不幸，或急切需要，因有上達，得錢者并不有傷自尊心，而扶助者會脚亦有損其利益，兩皆受益，直接可免家庭之衰敗與破產，間接為社會增加穩定和安全，此實為自助助人之救濟行為。

二、增進社會信義之風：合會之組成，會首不特要獲得會脚之同情，並要具有守信之誠念。

各各信誠，全始全終，一方面固以保持會腳之利益，一方面也為社會樹立誠信之風。且合會之特質除守信而外，實含有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深意，此深意即所謂義也。有信有義方足以促進社會之安寧與調協。

三、促進人與人間之關係：因合會之特質，在信與義，而信義又為親善關係之要素，所謂情感，所謂道德，皆基因於此。且人與人之間，解在交通，在接觸，交通接觸皆所以增進了解者。合會之組織，數人至數十人不等，有一定會期，使會眾得以認識交通。個人間之淡漠隔閡，可能得以消除，而親善調協之關係，可能得



以達五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第四章 合會之種類組織及其收遠手續

合會之種類繁多，若欲盡舉，甚不可能，今所列者，乃普遍而常見之會也。

合會之種類既多，且其形式與名稱，亦因時因地而有變異，故為研究比較便利計，將以某地之某會作為標準敘述，而以其他各地之會，取其性質相同，而名稱與方法稍有變異者，附述於一項，既可得歸類之效，又可收比較之便，或可較易於了解也。

(一) 田園會：此會多半盛行於鄉鎮中如簡陽，新津，郫縣等處鄉鎮皆流行，裴家多以其完善安穩，上寨收多，故喜邀約此會。

會期，普通皆以十六年終局。

此會有會首一人，附會一人，會長又稱庄首，五人（有為六人者），各約附會或稱散會（四人或二人），庄首以仁義禮智信或天地人福祿星作記（此為所收會簿上所用名辭，意即以此五字或六字，分代庄首，以作區別，如仁字庄△△△△△附會

△△△△△  
△△△△△  
△△△△△

附會者指附首會之舍，即附於首舍之次，而收第一會者。

此會連會首共二十七人，或有為廿人者。

此會上還錢數，有一是之數目，今舉一以十

六年為期，廿七人之會為例：

生會未接會者(每年上銀數，如會之總額為一  
仟元，則上四十元，上至八會，即不再上，熟  
會已接會者，則年還錢一佰貳十元，直至會終  
止。  
此會對於會期(一年一次)貨幣皆作硬性規定，  
對於會友上至中途，無法續上者，以先由會友  
承頂為原則，如會友不能承頂，方在會外覓人  
承頂。

首會接會后，并不還會，只每年席棹，由其  
員担因無規定與記載，故無法算出十六年共費  
若干，會友接會后，當指出田地以為押，或覓  
妥人作保，并出具保条，以保不還之危險。

會譜每會皆執一冊，接會或由拈鬮，或由搖  
骰，事前皆有規定。

此會從開會起，除收領外，存有餘錢，概付  
會長五人分管生息。到下半年會期，照上年已收  
若干，應認利息若干，算明補足。

此會會期，每年一次，多在秋收后舉行，亦  
有在五月者。此會因年限太長，抗戰起後，幣  
值變化太大，農人即變異為實物會。今舉前所  
舉，乃戰前簡陽之會式，後將論到抗戰中双流  
所通行者。

今將戰前簡陽之會式與流行之田園會之收還情  
形，舉例於左，以明其大概：

首會 共收一仟元。

進生會二十六人，共進銀一千零四十元，付首會收去銀一人一仟元。

品迭存銀四十元，由五庄分管，以年利一分式聖生息。

一會 一人收會銀一仟元。

原存本銀四十元，移存利銀四元八角。進生會二十六人銀一仟零四十元，共進銀一仟零八十四元八角。一會一人收去一仟元，實存八十四元八角。

二會 一人收會銀一仟元。

原存本銀八十四元八角，移存利銀十元一角。

柒分陸厘，進熟會一人一百式十元，進生會二十五人銀一仟元，付二會得會銀一仟元，實存二百一十四元九角七分陸厘。

三會 一人收會洋一仟元。

原存本銀二百一十四元九角七分六厘，移存利銀二十五元七角九分陸厘。進熟會二人共式佰四十元。進生會二十四人共九百六十元。收去銀一人一仟元，實存銀四百四十元零七角七分三厘。

四會 一人收會銀一仟元。

原存本銀四百四十元零七角七分三厘。移存利銀五十二元八角九分二厘。進熟會三人共會



銀三百六十元。進生會二十三人共會銀九百二十元。付收去一人一仟元。實存銀七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分六厘。

五會 二人各收會銀一仟元。

原存本銀七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分六厘。移存利銀九十二元八角四分。進熟會四人共會銀四百八十元。進生會二十二人共會銀八百八十元。除二人收去一仟元外。實存二百二十六元五角零六厘。

由此類推。所餘之數。到會終即憑眾將此數分予會眾。其中除會友應<sup>(註)</sup>勻之數付出外。所存餘者以之分給庄首。作為薪水。以酬其勞。

此會對於會首，完全為一種救濟，所以會局之分子當然不能求之於闊疏遠者，故此會之會友，必為親戚，家門及最好之朋友。

但此會終有其弊病：

(一)年限太長，都以十六年為終局。

(二)上會有至六年，七年或八年始能滿期，還會則至會終，因此會反反為會局所羈至破產不能挽救者。

(三)首會得會而不還會，甚不公平。

有此數端，故在双流黃水鎮又變異而為簡易田園會。

簡易田園會：主要變異為上三遠六，今記其

組織如下：

本<sup>會</sup>仍訂庄首五人，每庄首各邀附會四人，在各庄庄友上遠會，均由庄首五人担保，萬一稍有失敗，即由各該庄首負責賠償。除庄首五人外，每庄附會四人連會首共為二十六人。本會以仁義禮智信五字編為五號，其起迄以十三年為限。各庄各執會簿一本為據。本會又分析為生熟會兩種，未收者為生會，已收者為熟會。每會上白米陸斗古斗，約合市双斗七斗八升，熟會每會遠白米式石，共遠陸會終止。會期一年一次，席棹由收會人備辦，每次以五斗米為限，下餘之席米，當次序移下，會終時再為均

分，不管應上應還之會，於接帖后，即應將應出之數交出，如上會不交，則不能接會，如還會不還，則以其抵壓，由庄首議定，加以適當處理。

如會員遇有不幸或意外之事，需用急錢時，可於餘頭項下開支，候開會時議定註銷。

由上二種會式相同而方法稍異之田園會觀之，都含有救濟和互助之意，并為保障會員之利益，收會人都要請保或以田地作押，以免中途崩潰，遺害其他會員。

由第一種會式而論，會首最為有利，除付席棹費用而外，不還一會，其他會員則以得會之

先后，而異其利益。不過皆以年利一分二厘起算，得會愈后者，所獲利益愈多，所謂利上加利（即複利）是也。

至第二會式，首會與其他各會，上還一樣，不過首會有先得會米之便而已。

除此而外，尚有進德田園會，廣福田園會，改良田園會等（簡陽各鄉流行），其中斟酌損益，因地而異，但其大意及形式則一也。

二十全會：此會流行於新津，双流，簡陽，戰縣等地，今據以論列者。乃由新津蒐來之會簿也。

會名十全者，乃取全始全終全仁全義，全情

全利之意也。

此會除會首而外，共有會友十人，共為十一會。會期多以一年一次為準，會金大半以穀米為主，亦有為錢會者，但不多見。接會人亦請人担保，但不嚴格。用搖骰或拈鬮法來定得會之次序，但亦有預先認得次序之法。席棹由首會承辦。但由會眾議定，給以席棹費用若干。此會自第六會即收會之第七次起至十會，每次多出一石，除收會人收去五石外，其餘一石，由會友依例分配，會首不能得此分數。

各會員分得數為：

- Ⅰ 一會 3.05升
- Ⅱ 二會 6.25升
- Ⅲ 三會 8.75升
- Ⅳ 四會 11.25升

米 1175

四會

11.95斤

四六會

七會

八會

九會

十會

今將其上遠額列表於次，以明此五石米之十

全會之情形：(以斗為單位)

會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土
會首	4收	10	10	10	10	10	10				
一	5	4收	10	10	10	10	10	10			
二	5	4.445	4收	10	10	10	10	10	10		
三	5	4.445	3.735	4收	10	10	10	10	10	10	
四	5	4.445	3.735	2.86	4收	10	10	10	10	10	10
五	5	4.445	3.735	2.86	1.17	4收	10	10	10	10	10
六	5	4.445	3.735	2.86	1.17		4收	10	10	10	10
七	5	4.445	3.735	2.86	1.17			4收	10	10	10
八	5	4.445	3.735	2.86	1.17				4收	10	10
九	5	4.445	3.735	2.86	1.17					4收	10
十	5	4.445	3.735	2.86	1.17						4收

(三) 十柱會<sup>(註二)</sup>：此會亦為連會首共十一人組織而成，通常多為錢，其上還數，依原定金額無增無減，譬如上會數額為七十元，還會時亦還以七十元。會首還會照接會人名下原定數額還出。會期多以五月一輪，潤月照推。席棹由首會員担。得會次序，預先規定。上還數表見后。

此會首所佔利益最大，二會最為吃虧。另一種十柱會，首會不備席棹，接后照例還到底。席棹費由接會人自出。以一三萬元之會為例，每會上會為三千元，還會則為三仟玖佰元（以月利六厘行息），以此與前會相比，即可看出前會之有利於會首。



數：

今以一伍百元之十柱會為例，列表明其收還

以元為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百	42	3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一	32.5	42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二	67.5	47.5	42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三	62.5	62.5	62.5	42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四	57.5	57.5	57.5	57.5	42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五	52.5	52.5	52.5	52.5	52.5	42	52.5	52.5	52.5	52.5	52.5
六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2	47.5	47.5	47.5	47.5
七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	42.5	42.5	42.5
八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42	37.5	37.5
九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42	32.5
十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42

四、互利會：又名新二四脫會。此會流行於城

市商人開，鄉中農人少有邀此者，因其時間太迫，非農人之達笨經營能償還者。農人之邀會，乃所以濟一時之急，或抵一時之窮，非必以之經營者。故喜邀會期較長之會，並以能在出產前后為原則。

此會為錢會。

會期為二月一次，潤月照推。

席棹由首會備辦。

接會人當於接會時，覓妥實鋪保，出具收據，交下屆四會執存，以資保障。

此會首尾共十一局。

今以一一百萬元為例，表列其收還數如下：

以萬元為單位

會首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一	42	25	25	25	25						
二	25	42	25	25	25	25					
三	12.5	12.5	42	25	25	25	25				
四	12.5	10.5		42	25	25	25	25			
五		25			42	25	25	25	25		
六		12.5		12.5		42	25	25	25	25	
七		12.5		12.5			42	25	25	25	25
八	12.5		12.5					42	25	25	
九	12.5		12.5						42	25	
+	12.5		12.5								42

五六合會：此會首尾共七人，亦流行於商人

間，為錢會之一種。首會遠會，依接會人所上之數額，其他各會遠數與上數同。

今以一二十萬元之六合會為例：

一會：上四萬二千元。

二會：上三萬八千伍佰元。

三會：上三萬伍千元。

四會：上三萬一千伍佰元。

五會：上二萬八千元。

六會：上二萬伍千元。

共合為二十萬元。會期多為兩月一次，席棹

由首會員担。

二四脫與六合會，皆盛行於戰時，對於首會利益甚大。在幣值貶價，物價上漲期中，利率甚高，邀此一會，即措於經商，以之放高利貸

亦可以利遠會。而獲純利如得會數。但自勝利以後，物價下跌，幣值高漲，此會又不盛行，因邀會人以市場利息轉低，非但不能以利遠會，且恐虧損過鉅，故多又轉向實物會。

六、蘇羊積會：註五取義於蘇氏義利兩積之意。蘇

氏究為何人，不可考。此會多行於鄉間，會期多為一年一次。人數以十三人為度，亦有十四人者。其變名有：公益會，蘇例會，蘇減十三賢會……其名雖異，但其組織及例規，則大體一致。此會錢物皆有，但以錢會為普遍。

今舉一伍佰元之蘇會為例，以明其條例：

一、首會 共收會友湊成會銀伍百元，每會還

銀四十元。還至會終，無增無減。

(二) 一會 上首會銀陸拾八元伍角。收會銀伍

百元。還至會終，無增無減。

(三) 二會 上首會 六十三元伍角，到接時，收

伍百元。還柒十元到底。

(四) 三會 上首會 六十八元五角，收伍百元，

還柒十元到底。

(五) 四會 上首會 伍十三元伍角，上三會

伍拾元伍角，收 二百伍十元，收后不還。

(六) 五會 上首會 伍十八元五角，上三會 五十

元零四分，收 貳百伍十元，收后不還。

(七) 六會 上首會 四十三元八角伍分，上三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收式佰伍十元，收後不還。

八七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收式佰伍十元

，收后不還。

以次各會，皆收式佰伍十元，收后不還。

九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卅九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卅八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卅七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卅六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卅五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卅四會 上首會 三元八角五分

十三會

上首會 十三元五角五

上二會 十五元八角五

十四會

上首會 十八元五角

上二會 十九元四角五分

此會亦因年限太長（十三年），自戰事起后，即

少邀集此會者。今茲所論者，乃戰前之會式也

，故其數僅五百元。

（七）堆金會 堆金會之組織和人數，並不固定

，由集會者共同議定之。有每日堆者，有每週

每月堆者。其用意在節省零錢以換取疊錢。所

集之錢，公推一人彙集，并以之放高利，或以

之購物囤集，其所放月息有至二十分者。新津鄧



市即有一堆金會，放利最少為十四分，多者二十分。

此會有每月即分利者，有一年或會終時，始頭利均分者。

新津永興場街上，現流行一種類似中央儲蓄會之辦法者。據當地人云：其會員約有五十人，每次堆集數目，不採平等堆集原則（即凡會友，所出數目相同），而採抽籤決定法。

每到每月十五，會長作籤五十支，上註明數目，自五百元至千元不等，由五十個會友抽之，如抽得籤上註明為五百，則出五百，一千則出一千，並於每兩月從利中抽出百分之十，作

為彩頭，亦由抽籤法，以定會友中誰得頭彩。以籤上數目多者為頭彩，據云已堆集有近百萬之鉅數。

八谷麥會：此會多在谷麥收成時邀集，即在八九十諸月邀成時，會金為谷子。到三四月時以麥子還會。會期一年兩次。收谷季節則用谷，收麥季節則用麥。

此會全為農人因糧食不足而邀集者，其他尚有高粱會，苡子會等。

九光陰會：此為純全的救濟性質，即只有首會而無二會。乃親朋以此周濟會首者，但此會不常見，因會友多不願白出錢物，而會首亦不

甘坐得別人之錢物。

(一) 老人會<sup>註九</sup>：為農民解決治喪經費之一種組織

。因多數農家，平日無所積蓄，假如家人不幸亡故，治喪費往往完全無着，故一般有識見之農民，常聚集多人，組織老人會以資補救。其辦法即由會員聯合出資，購買衣衾棺槨各項喪事用具，如遇某會員家中需要，即先行取用。此項事務係由會員公推之會首辦理。

(二) 拔會<sup>註九</sup>由競爭投標的方法而定先後，例如某甲發起一百元的會，請乙丙等十人為會友；甲得首會一百元後，以後不出利息，只辦酒席以待會友。開會日期，有一年一次者，有每年二

次或三次者，在邀會時預先約定。

第二次會時，除首會外，其餘會友，各各將自己願出的利息，寫在紙上，秘密放在碗內去捻，然後當眾同時打開，各人所捻的紙片，即以其買担利息之最多者為得會者。例如乙捻着之紙片，上寫利息為六角，丙丁以下為五角及三角等時，乙便為得會者。如此乙收進九十四元六角，而當作一百元之收進（因除去六角之利息，丙丁等會友各出九元四角，會首還十元，共為九十四元六角），以後各會仿此類推，還會皆為十元。

十二、寫會<sup>（詳九）</sup>：此為一種錢會，按月交納，每人一

簽，亦有一人而認兩簽者，其繼續月數之多少，均按照簽數而定。得會者為黑簽，未得會者為白簽。至其得會方法，除請會之會首，必得第一次會，並不出利息外，以後各會皆出利息，其利率之高低，與簽數之多寡成正比例。上會時，大家私下寫出自己願出之利息，利息最高者算為得會。簽數多時，競爭甚烈，利息亦更有願出高者。以後簽數減少，利亦減低。

十三、單刀會註十一：會金會脚，毫無限制，會金多寡，並不一律，咸視會首會脚之感情厚薄而定之。雖有按期拔還之說，但一去不返者十居八九，與老陰會同其性質。

另一種會金均平而一律者，會首於得會后，亦按期拔還，會脚增首期抽納會金后，以后不再繼續繳納，會首於收會時，令會脚用搖彩法或拈闈法（或則用分攤法），以定拔還次序，分若干期歸還會脚，其歸還之期數，即等於會脚之人數，而不出利息。

志五虎會註一：亦名五魁會，乃二十五人所集之會也，會首先邀集會脚二十四人，連會首共二十五會，合五五而成二十五，故謂之五虎會，此會通行四個月一次，為會首者得連收五期，又稱獨五總會。

志蘇會註二：會首亦得收會五次，惟非連收，而

為間次也。

此會每年一轉，共十五期，由會首邀集十八組織之，除會首坐收首，三、五、九五期外，其餘各期由會脚認定輪收。

十二皮袍會：其起因係由農人感於氣候之寒冷，需置皮袍，而能力又所不逮，乃聯合友好組織皮袍會以解決之，其辦法係由各會員每年出資若干，由會中購置皮袍一件或數件，分配會員服用，件數逐年加增，至各會員均有皮袍時，此會即行解散，亦有會首管理會務，會首乃由眾人公推者。

志議會：議會為會式之另外一種，乃一種小

會。例如合會者需銀十二元，即邀親友十二人，各抽銀一元。當由會首出給一元之會收票，以後每月舉行一期或二期，其會脚之得會方法分為二種：

甲標搖并用法：搖會之先，得採用標會辦法，由會脚自由投標，以會額最低數為得會之人，如該期無人投標，如採用採鬮搖彩之法。乙議搖并用法：開搖前會脚如急需，可出相當之金額，購買得會之優先權。如得各輕會之同意，即可收會矣。

六、搖會頭：如以會金七十元為例，會首邀集會友七人，共湊七十元，第二年起搖，會首應



付洋十四元。各會脚不付。搖得者除收歸十元外，其餘四元均分各脚<sup>會</sup>。作為小<sup>子</sup>。二會時，再由首會付出十四元。三會除收十元外，餘四元亦由各會脚均分。以下各會局皆依此推冀，直至終局。

會首收得七十元。七會共遠出九十八元，席棹費由會首担負。席棹費因無規定，故未能算出其完為若干。

以上之各種會式，六合會，新二四脫會，十全會，十柱會，堆金會，谷麥會在戰時成都附近各縣較為流行。其中六合會與新二四脫會，農人少有邀集者。因會期過短也。至田園會，

蘇半積會因年限太長，值此幣值大變之時，亦  
少有邀集者，即或邀集，亦變異而為實物會，  
自抗戰勝利後，物價與幣價相繼發生波動，  
加以利息轉低，一般邀會者，多趨於邀集實物  
會。

(註一) 勾者即以利息之餘，按比例分配於各會脚也。

(註二) 此會乃依據簡陽新津郫縣所蒐之會簿而寫。

(註三) 新津最為流行，舊三四脫會因未收得，故不明其與新三四脫之差異。

(註四) 此會依據新津收集之會簿而寫，數目亦為原簿之數目。

(註五) 所蒐會簿最多，見緒論表一及表二

(註六) 見緒論表一及表二

(註七) 全右

(註八) 此會乃一新津老人告作者者。今日

此會已不流行。

〔註九〕

今石。

〔註十〕

此不同於哥老之神會。單刀會。

〔註十一〕

即由拈鬮搖骰等競爭才法以得會者。

〔註十二〕

簡陽亦稱為五子堆。

〔註十三〕

此為簡陽間得者。

## 第五章 結論

合會之組織，吾人雖未敢斷然決定其起源年代及其究為外來，抑為本土產物，但其為一民間自由組織，則無疑義。

合會之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吾人已論之於前二章，今茲所論，乃其趨勢與未來也。

抗戰以前，實物會與錢會皆普遍流行，而會期又皆偏於長期與穩妥之組合，此因一方面由於儲蓄與貸款機關之不發達，一方面也由於農村社會之較安定，需款者既利之以濟急，而有餘者又可因之以儲蓄其中家庭婦女以此儲蓄者較為眾多，因婦女不善經營，故多願以其養蠶

養鷄織布紡綫所得，藉此儲蓄生利。但自戰事發生以後，物價高漲，幣值變遷太大，一般起會者為便於邀集，不是邀實物會，便是邀較為短期之錢會，故在戰時，新津及簡陽等地最流行之會為新二四收會及六合會，因其期較短而人較少也。至於農民則多邀谷麥會，因其會期恰逢谷麥收穫之時也。

當勝利來臨，物價一時狂跌如米由二萬多元一石，跌至一萬一二，麥由二萬四仟元，跌至一萬三四，油由十萬多一缸，跌至五萬多，幣值一再波動，邀會之家，多不敢再邀錢會，因懼幣值增高，無法還會也。

在戰爭期，一般因有婚喪大事及需急用者，多起錢會，利物價高漲，而幣值日低，便於遠會也。甚至有人邀會而用會金以放高利最低利為十分最高為十五分，屆遠會之期，以所得利息即可還會，待會滿後，少者可得會金之半，多者可得全數，但自利率降低以後之今日月利六分至十分，亦少有作此經營者。

市面與鄉村流行之利率既為月利六分以上，而合會之利率，則自六厘十柱會至一分二厘（田園會）、新二四脫會，六合會等，收入多少，即還出多少，會首所負者惟席棹費一項，若依物價估計，其利率亦只一分至二分之間（新津席棹

最好看，亦不過二萬一席，最多不會超出四分  
合會之組織，在今日之農村中，尚有其存在  
之價值，因其對於農村亦有相當之救濟及互助  
的功能，既以抵制高利貸之威逼，又可以添長  
人與人間之親密關係，但以現今趨勢推之，苟  
合作社之組織，能一旦離開官僚化及自上而下  
之作風，而真正變為民衆所了解及自動之組織  
，則合會必將歸於式微或消滅，但在合作社尚  
未變為民間之自由組織以前，合會不但不應加  
以摧毀，並可加以鼓勵與提倡。



參考書目：

- | 書名           | 作者  | 出版者    |
|--------------|-----|--------|
| (一) 中國之合會    | 王宗培 | 商務書館   |
| (二) 中國合會之研究  | 楊西孟 |        |
| (三) 四川農村經濟   | 呂平登 | 商務書館   |
| (四)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 馮和法 | 黎明書局   |
| (五) 中國合作小史   | 伍玉璋 | 中國合作學社 |
| (六) 世界合作運動史  | 尹樹森 | 中華書局   |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irst part of the book is devoted to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its discovery by Columbus in 1492 to the present time. It covers the early years of settlement, 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on as a na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book is devoted to a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1776 to the present time. It cover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War of 1812, the Mexican War, the Civil War, and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The third part of the book is devoted to a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1776 to the present time. It cover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War of 1812, the Mexican War, the Civil War, and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